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該等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彼為建業建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榮(作為同意根據正式協議提供擔保之一方)與賣方，就按代價19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可能收購免除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諒解備忘錄只列明可能收購事項之重點主要條款，各訂約方須就將予簽訂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並協定明確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該等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

該等公司之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由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該等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彼為建業建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榮（作為同意根據正式協議提供擔保之一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只列明可能收購事項之重點主要條款，各訂約方須就將予簽訂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並協定明確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買方、建業建榮（作為同意根據正式協議提供擔保之一方）與賣方

據該等公司之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該等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3. 主體事項

免除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4. 代價

代價初步為190,000,000港元，並視乎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可予調整。代價調整之詳細機制將於正式協議中闡明。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i)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首次按金；

(ii)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62,000,000港元；及

(iii) 餘下代價結餘之總額12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開始起計三(3)年內分三十六(36)期每月向賣方支付。完成後，買方須為支付上述結餘總額而提供三十六(36)張遠期支票，支票將由建業建榮發出，並按上述金額支付予賣方。

5. 首次按金

首次按金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抬頭為賣方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賣方可於任何時候自由兌現該銀行本票，而除非諒解備忘錄中另有訂明，否則首次按金不可退還。

買方可基於買方並無合理信納盡職調查之理由，而選擇不簽訂正式協議。在該情況下，買方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而賣方須安排向買方退還首次按金(不計利息)。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倘因各訂約方未能於排他期屆滿前協定正式協議而導致諒解備忘錄失效，或買方選擇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賣方將有權保留首次按金，並將之視作被賣方沒收，作為應付予賣方之全部及最終補償金。

倘各訂約方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而買方僅基於先決條件(ii)(按下文所述)未能達成之理由而不進一步達致完成，則賣方將有權終止正式協議，屆時其將有絕對酌情權保留首次按金，並將之視作被賣方沒收。於買方及建業建榮已盡彼等之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ii)之前提下，上述之沒收應構成應付予賣方之全部及最終補償金。

6. 先決條件

完成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 (i) 買方進行令人信納之盡職調查；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所有遵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訂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進行備案、披露及／或批准）。

7. 完成

賣方與買方預計，完成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不遲於九十(90)日作實。

8. 最終協議

各訂約方將本著真誠行事，並盡彼等於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排他期屆滿前（或各訂約方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訂立以下最終協議。

- (i) 正式協議；
- (ii) （隨附於正式協議）協定之股東協議格式；及
- (iii) （隨附於正式協議）協定之租約格式，其由目標公司作為業主及買方指明之一間實體作為租戶，內容有關按名義租金使用該物業一部分約150,000平方呎，使用期限超過十(10)年；

作為正式協議之一部分，建業建榮須提供擔保，擔保買方履行及遵守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妥善及按時履行支付代價之義務。

9. 排他期內之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其關聯人士就有關目標公司、該物業及可能收購事項之盡職調查給予買方排他期，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為期六十(60)日（可經賣方與買方書面相互協定延長有關期限）。

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關聯人士不得與買方或其代名人以外之任何方探討或進行任何有關於排他期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待售股份之討論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倘賣方或其關聯人士作出有違諒解備忘錄下之排他性條款之行為，買方將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而賣方須(a)隨即向買方退還全數首次按金及(b)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盡職調查所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

倘各訂約方於排他期屆滿之前未有協定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10. 約束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上蓋建築工程、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以及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及海外之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其將讓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有機會使用該物業中總土地面積約150,000平方呎之一部分，作為機器及設備之維修站以及用作貯存閒置之機器、設備、機器配件和零件。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該等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

該等公司之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建聯」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建業建榮之控股公司
「建業建榮」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公司」	指	建聯及建業建榮
「完成」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190,000,000港元(可按諒解備忘錄所述予以調整)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開始之排他期(可經賣方與買方書面相互協定延長有關期限)
「正式協議」	指	將予簽訂之待售股份買賣協議，當中將反映並納入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按金」	指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由買方或買方之代表向賣方支付之首次按金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建業建榮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資產淨值」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該物業價值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減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負債總額(包括任何第三方融資(如有)在內之實際及或然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其將參考賣方於完成前編製之備考財務狀況表而釐定
「訂約方」	指	買方、建業建榮及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待售股份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28號地段163號A及B分段、地段164號、地段165號B分段1小分段、地段165號B分段餘下部分、地段165號D分段、地段165號、166號及167號餘下部分、地段168號、169號、170號及171號之一塊或一幅土地,連同其上之宅院、豎設物及樓宇(如有)
「買方」	指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建業建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有關數目股份,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先滿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ofit Gai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建榮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